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10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参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 BOT 项目及配套工程 BT 项目投标的议案》。

（一）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BOT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由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特许经营单位。2012年9月12日通过招标代理人发出了招标公告。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 BOT 项目及配套工程 BT 项目选址位于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榄子垌；项目建设规模为：垃圾填埋场处理量起点为 45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起点规模为 800 吨/日，最大处理规模为 1,200 吨/日。本项目投资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垃圾综合处理场 BOT 项目，BOT 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建设期），第二部分为周边配套工程 BT 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20 天内与招标人草签《项目协议书》。中标人在草签《项目协议书》后 30 天内
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不低于本项目
总投资的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
环境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 BOT 项目及配套工程 BT 项目的投标，并按项目财务
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的原则编制投标文件，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具体的报价
方案。

2、如中标，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惠州市设立全资项目公司，项
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73.81 万元，由本公司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增资解决。

（三）风险提示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生活垃圾综
合处理场BOT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的投标，存在不中标的可能；如中标，本公
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
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55〉）。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
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下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资金安排，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 年期、5 亿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同意公司向华商银行申请 2 年期、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不超过 20 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

(四)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年期、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五) 同意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设立深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 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中国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全资子公司圣达翰(扬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翰)在深圳设立深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占 51%股权比例。

2、本次与圣达翰成立合资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合作主体介绍

1、中环能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7 日

发行股本:70,000,100 美元

注册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i Vigin Islands(BVI); 36/F., No. 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ng,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环保和能源项目

实际控制人: Billy Ngok Yan Yu

2、圣达翰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施剑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牧羊路 8 号

主营业务: 从事环保设备和水泥厂相关节能减排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设备成套、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及水泥厂相关节能减排商品和技术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

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除外）

股权结构：中环能持有 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国际”，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名称预核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3、注册地：深圳；

4、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环保项目；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5、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3,060	51%	货币
圣达翰	2,940	49%	货币
合计	6,000	100%	

（四）投资的目的

经前期沟通，公司通过深能国际与塞尔维亚电力公司在塞尔维亚境内投资 TENT B3 煤电一体化项目。

塞尔维亚 TENT B3 煤电一体化项目是在塞尔维亚 Nikola Tesla 电厂现有两台 62 万千瓦机组基础上扩建一台燃煤发电机组，同时配套投资年产 1,300 万吨的露天煤矿。该项目采用 B00 建设模式，深能国际控股该项目，塞方拟占 20-40% 股权。目前 TENT B3 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前期工作，推进 TENT B3 项目进展，公司拟与中环能全资子公司圣达翰合资设立深能国际。

（五）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与圣达翰（扬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深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占 51% 股权比例。

2、同意合资公司开展塞尔维亚 TENT B3 煤电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工作，待项

目审批取得重大进展后，再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投资建设事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风险提示

目前塞尔维亚 TENT B3 煤电一体化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国内相关部委、塞尔维亚政府的审批程序。待项目审批取得重大进展后，再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